



金融法的

“Four Colour Theorem” in Financial Law

“四色定理”

■ 吴志攀 著

法律出版社

金融法的“四色定理”

“四色定理”是数学领域的一个著名定理，它指出任何一张地图只要用四种颜色着色，保证没有两个相邻国家具有相同的颜色。

吴志攀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的“四色定理”/吴志攀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7

ISBN 7-5036-4322-6

I. 金… II. 吴… III. ①金融法-研究-中国 ②金融
市场-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②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63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25 字数/269千

版本/2003年9月第1版

印次/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网址/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 5036 4322-6/D·4040

定价:22.00元

序

我写这本小书中的所有文章时,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呼吁重视加入 WTO 前后的这几年宝贵时间。在加入 WTO 前,希望早日加入;在加入之后,又希望时间能过得稍微慢一些,使国内的体制能够尽快适应。到这些文章成集的时候,已经是 2003 年了。从 2003 年到 2006 年,还有三年时间中国金融市场就要向外国竞争者全面开放了。扪心自问,我们准备好了吗?当国内金融市场全面开放时,金融机构现在享有的大多数保护性措施都将不复存在,要与外国金融机构面对面竞争。那时的情况如何,现在很难预料。在快餐业市场“洋”快餐与中餐的竞争中,“麦当劳”、“肯德基”已经占了上风。在百货零售业方面,“沃尔玛”、“宜家”、“家乐福”及“普尔斯玛特”等洋超市也已经在与我国的“物美”和“美廉美”等本地超市的竞争中显出优势。这些领域与金融业同属于服务业,竞争的结果已见端倪。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时间的紧迫和改革任务的艰巨。

这三年的宝贵时间,可以说是十分难得的“喘息时机”,使得我们国内的金融机构可以有时间进行改革。说这句话的人不是我,而是民生银行董事长经叔平先生。经老今年 85 岁,他眉头紧锁,目光忧虑地看着我,对我说出“喘息时机”这四个字。经老是过来人了,经验和见识都非一般同业人士能比,他对我国商业银行与外资银行的竞争的准备工作,既有几分把握,也有几分忧虑。

我国金融机构需要进行彻底的改革:提高经营效率,提高资产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提高品牌意识,提高人的素质,提高竞争能力。只

有我们的金融机构在这三年中做到了“六提高”，才能说我们已经做好了准备，能够同外国人竞争。反之，三年以后，我们看到的将是今天的快餐业和百货零售业竞争状况的翻版。快餐与百货零售业虽然也十分重要，但与金融业相比，毕竟还不是涉及经济命脉的行业，老百姓还可以找到低成本的替代品；而金融业涉及经济命脉，难以找到低成本的替代品，必将使得竞争的过程更加激烈。如何准备迎接残酷的竞争呢？竞争的结果又会是如何呢？

一

这些问题一进入脑子，就不容易离开。它们好像是一位学者那样，白天晚上都在同我对话：问题提出来了，你怎样解读，怎样解答，怎样解决？当脑子被问题抓住后，人就成为问题的“俘虏”，跟着问题走了，而且越走越远。

我本人是从事法律教育工作的教师，由于关注上述问题，除了教学外，花了许多时间阅读金融和商业领域的论文与著作，中外作品都读了一些，希望从中找到答案。答案不容易找，因为是关于中国的问题，以前没有发生过，深入研究的成果不多。但是，由于是金融领域，知识性和经验性的东西还是相当多的，看问题的角度与分析问题的方法与法学相比也有很大区别。这使得我对金融与商业方面的文献兴趣大增。

在阅读过程中，我总忍不住要将自己的感想记录下来。后来有位同事看到了，说我有写作“强迫症”，并且告诉我这是一种“病”态，应该引起注意。如果任其发展，可能会出现更加严重的病情，对身体不利。

尽管同事这样说了，我也认为他们说得有道理，但是，一旦有时间，我还是“强迫”自己再整理一下记录或笔记。整理出来的东西，就是一篇篇小文章了。成了文章，又想进一步展示出来，就如同画家朋友有了构思，一定要画出来，画出来了还要给同事们看。人们也许都有某种程度的表达欲望。

可能是专业背景的关系,我考虑问题容易从解决方案和制度解释方面进入。在阅读金融和商业论文时,我也在思考解读方法的问题。在我看来,金融机构是一个单位。单位中既有管理层,也有职工;单位是在一定市场环境中活动的,同时受到一定行政政策环境的制约。一个金融机构的改革要获得成功,不仅有单位内部管理层和职工配合的问题,还有市场和政府外部环境配合的问题。加入WTO只是发生了变化,对单位产生了压力,而政府的行政环境和职工的就业需求相比之下似乎变化不大。在多种因素起作用的前提下才能进行的改革,需要多种因素协调进行,互相衔接。而且,我还感到,上述四个因素都对法律规则产生影响,并且影响的效果都是相当大的。于是,我将这方面的体会写成了一篇小文章,发表在《金融法苑》第38期。同学们反应不一:有些认为还可以,特别是采用地图学的四色定理来概括有些意思;也有相当多的同学感到,用“四色定理”来表达不好,因为这本来不是一个定理,而是个人的感觉,用“定理”二字有过大之嫌,我感到大家的意见都对,但文章既然发了,就静候批评吧。后来,在上海复旦大学召开的一次法律专业会议上,有一位我并不太熟悉的律师在发言中引用了“四色定理”的说法,认为这个概括很好用,简单明晰。坐在下面的我本人,感到如果律师能接受这个说法的话,应该是可以继续使用了。

在这本集子汇集成册的时候,编辑问我叫什么名字,我说叫《金融法的四色定理》吧,就是我那篇小文的题目。如同家长给自己的小孩起名字,第一次叫出来的名字,一定是自己内心里最想叫的。那篇文章也收在这本小册子之内,而且还排在了第一篇。

三

我和同事及同学创办的《金融法苑》,是一份仅有四年多历史的小刊物,就成为我们发表文章的精致园地。一方面,我们之间可以互相交流。学术交流必须写出文章来,有了文字表述,思想才会清晰准确。语言交流也是重要的。我和同事与同学也在网络会议上

交流,但是,由于思考的时间太短,马上就要回应,表达的内容肯定不如文章那样准确和完整。

另一方面,我们也用这个小刊物同金融业界人士交流,向他们请教。我们自己是学法律的,对于金融来说毕竟是半路出家,总是业余作者;金融科班出身的人才专业的,我们要多听他们的观点。这种交流与《金融法苑》同步,已经持续了四年多,我自己感觉学到了许多新东西,同事和同学们也有各自的收获。在这四年多的时间里,我也不知不觉写了有几十篇小东西了。这些小文章散落在50多期的《金融法苑》中,还有一些不知道漂流到什么地方去了,我自己都不好找了。后来我的这些文字“漂流物”被同学“打捞”上来后,我自己都有些淡忘了:这是我在什么地方,怎样的环境下写成的?我什么时间写出这篇文章来的?只有文字中的那些细节,可以引起我的记忆:别人不会这样处理这个段落的,别人也不会这样看重这里有没有“的”字的。经过四年多,我已经老了,但小东西,依然是四年前的样子。过去的文章不会老,文字依然年轻,也依然不够成熟。

2000年10月,广州出版社总编邀我将涉及国际金融的文章集结起来,出版了《金融全球化与中国金融法》这本小书。这使我这个法律科班出身的人,第一次成为金融界的“业余作者”。看到自己出版的其他领域的书,总算是满足了一下自己的虚荣心:“票友”当真上台跑了一次“龙套”。也许真正的“角儿”不会感到如何,因为他们是“角儿”,他们每天上台。但是,对于“票友们”来说,还是很激动的:“龙套”也不容易跑一次啊,跑好了也是不简单的。人也许就是这样,别人看你高兴与否并不重要,因为那是别人的感觉。只要自己高兴,感觉就好了,心情也放松了,精神头也来了,干活就不知道累了。每天不用吃任何维生素片,不得病,也不感到疲劳,忙得废寝忘食还感到很充实:这就叫“乐此不疲”,知足长乐,满足长寿。

到了2003年,法律出版社总编贾京平先生和主任蒋浩先生鼓励我将在《金融法苑》和其他杂志上陆续发表的文章结集成书,于是就有了这本集子。我的学生台冰博士帮我收集了各处发表的文章,按

主题归来,还加上了小标题;郑顺炎博士帮助我做了部分文章的录入整理工作。现在才有了这本小书。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的王政君编辑为编此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没有法律出版社各位领导和同仁们的大力支持,《金融法苑》不会从1998年一直出版到今天,也就不会使我写了这些文章,也就不会有这本小册子。我还要感谢台冰博士和郑顺炎博士,以及罗培新、郭雳、张建伟、崔磊、罗英、蒋雪雁及其他为这本书收集的小文做过责任编辑的同事和同学们,没有他们的劳动,这本小书将无法与读者见面。另外,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妻子和家人,她们为了我能够写作,承担了本来应该由我做的照顾生病父母的繁重劳动。特别是我的姐姐,没有她分担照顾老人的工作,我非但不能写作,可能连日常工作也会受相当大的影响。我在整理这本书稿的时候,心里总是在想,姐姐帮我省下了时间,我要赶紧做完,不要浪费时间。我作为一个人活在世界上,总是有许多人在帮我,家人、同事和同学都在帮我,我的领导也特别关心和照顾我。没有别人的帮助,没有领导们的照顾,我可能是干不成什么事情的。所以,我总是怀着感激的心情做事情,也时时期望着能回报别人的帮助。作为一个教师的我,能回报别人的总是太少了,由于时间有限,我永远不能回报完!尽管如此,谨以这本小册子作为我对亲人、朋友、同事和同学们的绵薄回报吧!是为序。

吴志攀 谨识

2003年6月22日

目 录

吴志攀:序	1
金融法的“四色定理”	1

全球化下的金融与法律

中国与世贸的经济规则调整	13
WTO 的方法与观念转变	20
WTO 如何与中国结缘	31
国际金融法中应跟踪研究的问题	44
加入 WTO 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	52

中国金融制度生态与金融监管

上篇:中国金融制度生态	
“债转股”的法律分析	63
《证券法》:政府、市场与法律的互动关系	95
品牌竞争与公司治理——兼论公司治理的生态环境	115
货币信息化与信息化货币	133
下篇:中国金融监管	
银监会:职责与挑战	139
用“监督”替代“监管”——在 WTO 和信息时代完善 《证券法》的新思维	148

加入 WTO 与银行的呆账治理	156
金融监管:央行、地方政府、商业银行与行员	167
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与法律	175
承诺、系统与银行公司治理	183
票据:法律规范与市场配合	194
学校设施能否抵押:一种可行性的探讨	202
司法公正的“底线”	209

金融市场信用与法律

论金融市场信用	223
论金融信用发展与执法效果	229
个人消费贷款信用的政策分析	234
三种交易规则与司法效应	246

制度设计与金融体制改革

从“证券”的定义看监管制度设计	263
制度设计缺陷的代价	282
观察“时间”的制度设计	291
我国金融法制改革面临的几个问题	301
论三种金融形态和商业银行立法的任务	309

金融法的“四色定理”^①

金融法从资本市场到资金市场,从保险市场到外汇市场,都要涉及各种“债权关系”与“物权关系。”这些权利义务关系都会受到外来的四种因素影响。这四种因素分别是政府、市场、单位和个人。这四种因素对金融关系产生了四种调节:政府的行政调节、市场的经济调节、单位的部门调节和个人的微调。我们将这四种调节称为金融法的“四色定理”。

一、资本市场的四种调节

让我们以国企股票上市的例子,来观察这四种调节的情况:

1. 政府的行政调节

在我国,国企到股票市场上市先后经历了两个阶段,即从开始的计划分配指标、证监会审批的第一阶段,到现在的企业自愿申报、“发审会”核准的第二阶段,已经从第一个阶段由政府导向的上市模式,逐步过渡到市场导向的上市模式。但是,目前在国企上市中政府的影响依然是非常大的,政府希望在两个对立统一的事物之间寻找出一条“双赢”的路径:既保护资本市场中小股民的利益,又为国有大企业融资提供机会。

政府对国企上市和增发股票都发生影响。中央政府直接影响那些特大型国企的上市和增发股票,因为这些企业对我国的国计民生至关重要,也是利税的主要来源,同时在解决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在我国加入WTO后,也只有这些特大型国企

① 本文原载《金融法苑》第38期,法律出版社,2000年9月。

才有能力同国际大企业竞争。所以,中央政府对于这些特大型国企的发展非常关心,直接领导。政府的影响不仅限于中央,地方政府也同样具有影响作用。地方政府对国企上市也是积极支持的在国企上市的第一阶段,地方政府努力争取上市指标,帮助企业获得“盘子”;获得“盘子”后,再帮助中介机构“包装”国企符合上市条件;在上市成功后,地方政府还要为企业,使之增发股票创造条件,例如同意关联企业之间,通过转让资产提高上市企业的利润率;或者让上市公司使用的土地长期处于模糊状态,使得企业无须为越来越高的土地价格支付使用成本;以及减免地方税,使企业的利润率提高,等等。

国企与政府的利益相关:国企搞好了,政府的利税就多,就业问题解决得就好,政府以经济工作为中心的管理就有政绩。反之,政府的利税就少,下岗问题就多,政府的工作就没有做好。仅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政府积极调节国企上市的动机。

政府的行政调节分为传统的计划经济调节、宏观经济调控、行政干预式的调节和行政官员个人影响。我们将上述各种影响都概括为政府行政调节。其中计划经济和宏观调控的政府行政调节是正面的、积极的,而行政干预的影响与政府官员个人的影响则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

2. 市场的经济调节

市场本身也对国企上市和增发具有直接的调节作用。由于我国股市上有 6000 多万小股民和众多的基金大户,人们参加股市的直接目的是盈利,所以人们投资于符合市场客观规律的上市公司股票,远离不适合市场规律的公司股票。这也就是“用脚投票”的现象。当然,也不否认他们对 ST 和 PT 的股票做投机性投资,企图从我国特殊国情背景下获得“逆向思维”的成功。同时,也正是由上述所说的多种政府影响中的一种或多种的结合,导致我国股市具有特殊的特殊性。

资本市场不是我国原创,而是从西方引进的。这种市场的内在规律是:确定资本运作所产生的价值,并用一套确认产权和契约权利

的法律系统加以保障。^① 资本市场运作体系和法律体系必然导致投资的个人和上市公司追求经济效益及其最大化。有了经济收益之后再用电收手段进行调节^②,使整个社会的福利与政府事业发展实现一种良性的循环。

3. “单位”的部门调节

“单位”是指我国各种各样的企业事业实体,它们构成具体的部门。单位有大有小,有“单细胞”的单位,也有集团公司式的“细胞团”单位。在国企上市例子中,单位调节的表现也是多种多样的。集团公司与上市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中有多种调节的情况。例如,上市国企要求实行“三分离”(母公司与上市子公司在主管人员、财务和经营上分离)。但是,表面上可以做到三分离,在实质上母公司与上市子公司还是难以分开的,因为母公司作为上市国企最大的股东,是上市国企最直接受益者,也是上市国企表现不好的最大受损者。由于经济利益的直接关系,母公司与上市子公司之间存在内在的调节关系。

例如,上市公司为了增发股票必须具有较好的利润水平,所以母公司与子公司反复倒换资产,将母公司的资产差价转移给子公司,成为子公司的利润。由于资产在集团公司内部交换是内部合同完成的,所以也没有资产价格的市场评估。这样的单位调节从增发股票的利益上看(或者从短期利益上看),是母公司将利益让给了上市公司的小股民。但是,从长远看,母子公司之间也会采用同样的做法,将子公司的利益转给母公司,从而损害小股民的利益。

同样,上市的子公司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争取在市场上表现好,将一些服务性或辅助性的部分“剥离”给了母公司。特别是到海外上市的国企,母公司这方面的成本就更加繁重。这样做也许符合市场要求和投资者的愿望,但是,剥离后的工作将加重整个集团的负担。由于这种伦理方面的联系,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单位调节也

① 索托:《资本的秘密》,转引自《参考消息》,2000/11/4。

② 参见胡鞍钢、王绍光:《政府与市场》,中国计划出版社2000年版。

是具有互动性的,所以,单位调节不应该被忽视。

4. 个人的微调

个人的调节可以称为微调。同前面所分析的政府的行政调节、市场的经济调节和单位的调节相比,个人的调节影响表现得小一些。但是,个人微调虽然在规模上小,其重要性却一点也不能轻视。由于我国还不是完善的法治社会,单位内部的“管理人控制”特征比较明显,所以,有时个人调节在其中也可以发挥较大的作用。

在国企上市或增发股票过程中,个人与单位的关系表面上是市场化的,但是实际上是伦理化的。如果在为了降低成本而“剥离”人员过程中处理过激,可能导致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集体的强烈反应。这将影响单位和政府按照原来的时间表开展工作,或者这种个人的故事同上市公司联系后,再被媒体所传播,也会引起国内外社会各界的同情或共鸣性的支持。

另外,我们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原来的机制和人不可能一夜之间都不见了。所以,只能是存在决定选择,个别地方、局部的“因人设事”的情况还要存在一段时间,这种情况需要时间,随时间而自然而然消失。这些现象也是个人微调的表现。

法律的基本精神是“以人为本”,社会发展也以“对人的关怀”为目标,虽然实现目标的操作过程经常会出现“对人的关怀”与“对经济效益”追求之间的不断调整。“个人微调”在我国的意义又不同于其他国家:从一个侧面来看,我国历史上处于“人治”的时间较长,“法治”的时间较短,所以,个人微调的影响有时是相当大的。从另一个侧面看,我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问题是最大的问题。由于人口众多,而且人与人之间的同情与互动,将产生巨大的连锁反应。这种“个人”转化为“众人”的调节作用是法律与行政都无法按照常规处理或代替的。

二、资金市场的四种调节

在我国资本市场中观察到的情况,在资金市场中也同样可以观

察到。我们可以从银行贷款中的个人住房消费信贷(简称“个贷”)来观察上述四种调节的情况。从1998年到2000年,全国银行已经有将近1,500亿元贷款投入在“个贷”项目。从2001年到2002年,又将有3000亿贷款继续投入。按照目前“个贷”的发展速度,再过20年,我国将有6亿人口与“个贷”有关,将有60%的城市家庭参与这项活动。这个相当于整个欧盟国家人口总和的巨大项目中也存在类似国企上市项目中的四种调节。

1. 政府对“个贷”的行政调节

政府对“个贷”的行政调节是这项业务的启动因素。1998年开始的银行“个贷”业务的经济背景是: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缓慢,政府要启动经济;同时,银行的储蓄率过高,“惜贷”现象过重;而企业产品库存增多,职工下岗成为整个社会关注的问题;城市居民住房过于紧张,福利分房改为货币分房已经开始,而城市商品房由于价位过高大量空置,占压银行资金。上述种种不协调问题,不是个别银行和个别企业能够解决的,而需要对市场整体进行调节,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种调节首先从政府的行政调节开始,政府批准银行“个贷”业务,并且积极鼓励推广。接下来整个市场系统被调节起来。

“个贷”使得全国城市空置房产5,000多万平方米与占压的大约1,000多亿资金流通起来。银行被占压资金盘活后,银行逾期贷款数额减少,资金使用效果提高。银行向个人贷款购房,缓解了城市居民住房紧张状态,并将原来各企事业单位的“福利分房”逐步调节为“货币分房”。“个贷”又间接带动起了将近40多个相关行业。相关的40多个行业大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所以不但有助于解决下岗问题,而且还可以增加就业。从“个贷”例子中,可以看到政府行政调节对金融业的巨大影响。

2. 市场对“个贷”的经济调节

银行“个贷”在启动之后,将受到来自市场的经济调节。首先,媒体上各种广告将“个贷”炒得热得烫手。广大消费者不再安心等待本单位征地盖房的消息,而是直接从报纸上寻找适合自己的商品房。

只要他有固定工作和固定工资收入,银行就敢给他贷款。其次,与商品房有关的家居市场成为人们光顾的场所,家装这个新行业不但在大学建筑系和美术系里开办专业,更在新建住宅小区摆摊设点,向居民们展示他们的设计思想与工艺水平。

3. 单位对“个贷”的调节

单位在“个贷”市场上承担为借款的个人提供部分或全部担保的作用,特别是事业单位,如大学教师个人贷款购买住房时,大学往往用自己的校办公司为教师担保,以便使教师购买住房的贷款风险大大降低。相比之下,尽管个体经营的商业人士月工资收入高于大学教师,但是由于没有单位的担保,银行仍倾向于将住房贷款给予有大学或公司担保的教师。目前银行推出的四种“个贷”项目中,有三种与个人所在的单位住房公积金有关。所以,“单位”在“个贷”中也发挥了一定的调节作用。

4. 个人对“个贷”的微调

“个贷”中的当事人之一就是借款人。从表面上来看,人与人之间没有差别,但是,在具体操作“个贷”业务时,个人的情况也有不同。例如,“个贷”大都要求借款人具有有效的城市户口,没有有效户口的流动人口,即便他有偿还能力,银行也不愿意向他贷款。户口制度是区别城市与农村人口的标志之一,由于户籍管理可以对城市人口进行定位,所以,银行可以依靠户口提供的定位向借款个人追索借款,而对流动人口提供贷款的追索就不容易定位。

另外,个人的经济条件也是不同的。经济条件好的人才符合“个贷”偿还借款的条件,而经济条件不够好的人,不符合银行提供贷款的入门资格。目前,我国大城市住房的价位较高,特别是像北京等特大城市的商品房价格更加超过一般城市居民的支付能力,北京市经济适用房的价格相当于其他城市商品房的价位。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收入高的个人,可以贷款购买多个住房,而经济收入低的个人可能买不起房。“个贷”的潜在目标是在银行的帮助下,达到“居者有其屋”,但是,人与人在经济上的差别依然存在:20%个人拥有两处或两

处以上住房,而 80% 的个人住房依然紧张。这种结果应该不是“个贷”最初设计时要达到的目标,但是,由于个人的经济差异,实际结果可能确实如此。其中原因之一,应该归于个人的微调作用。

三、四种调节对金融关系的影响

上述四种调节在资本市场与资金市场的现象已经很明显了。我们还可以从保险市场与外汇市场中观察到类似的现象,由于篇幅所限,不再一一列举。我们要研究的问题是,在我国金融领域的立法与执法中,如何解释和利用这四种调节,如何使这四种调节朝着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方向运行,而不是朝违背客观发展规律的方向起作用。

政府调节的表现形式是多元化的,它包括政府的经济政策、计划与宏观调控、政府官员个人的影响和税务杠杆的调节等。

市场调节也是多元化的,它包括可信的会计机制、有记录的和可评价的信用机制、有效的契约机制、明晰的产权机制和灵活的价格机制。

单位或部门调节的多元化体现在单位承担的社会义务、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转让定价、行业内部调节、部门分权与分割以及地方保护性措施。

个人调节虽然比以上三者要小一些,但是也是不容忽视的,包括个人生存权利、财产权利机制、个人的契约自由机制、个人激励机制以及个人的就业保障机制。

我们的研究试图将以上四种调节与现有的法律关系结合起来。为了理解方便起见,我们采用“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的方法来进行表述。各位所熟悉的传统法律关系中,主要集中在对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之上。较少关注当事人关系之外的影响因素。我们将研究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况,概括为对法律关系“内部系统”的研究。而金融法的情况有所不同,它除了要吸收民法和商法对“内部系统”的研究成果外,还要研究法律关系的“外部系统”。“外部系统”就是处于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关